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一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參閱。

編製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一利得稅後,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更改其會計政策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用以計算稅項之溢利與在賬目內呈列之溢利兩者之重大時差按現行稅率計算,並在預期有關負債或資產於可見未來須予支付或可予收回時入賬。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賬目內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彼等之賬面值之間所產生之暫時性時差,按於結算日制定或獨立制定之稅率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將在預期日後之應課溢利可用以抵銷將予動用之暫時性時差時確認入賬。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出售其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樓宇服務合約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安裝消防系統服務。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重組其營運架構，並將其業務分類如下：

- (i) 消防業務；
- (ii) 物業投資業務；及
- (iii) 電訊業務。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在期間內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消防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1,595	1,754	9	23,358
分部業績	(2,048)	(481)	(1,083)	(3,612)
未劃撥之收益				393
未劃撥之成本				(8,568)
融資成本				(303)
除稅前虧損				(12,090)
稅項				409
少數股東權益				215
股東應佔虧損				(11,466)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消防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服務 合約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939	2,010	22,949	10,943	33,892
分部業績	2,625	1,972	4,597	(2,851)	1,746
利息收入			37	—	37
未劃撥之成本			(11,718)	—	(11,718)
融資成本			(251)	—	(251)
除稅前虧損			(7,335)	(2,851)	(10,186)
稅項			(172)	—	(172)
少數股東權益			(959)	—	(959)
股東應佔虧損			(8,466)	(2,851)	(11,317)

本集團在期間內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對經營溢利／(虧損)作出貢獻之分析如下：

	收益		對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5,767	14,791	(9,024)	(10,025)
中國大陸	7,984	8,195	(2,442)	1,559
	23,751	22,986	(11,466)	(8,466)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10,943	—	(2,851)
	23,751	33,929	(11,466)	(11,317)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計入</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15
未追收應付款項之撥回	-	2,020
<i>扣除</i>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	28
訴訟案件之撥備	75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880	11,363
商譽及專利權攤銷	2,373	2,232
固定資產折舊	1,903	2,506

4. 稅項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支出)款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現時稅項</i>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94	-
海外稅項	(85)	(172)
稅項抵免／(支出)	409	(172)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乃指香港利得稅按前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撥備。

本期間之海外稅項乃指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11,4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1,31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01,992,046股(二零零二年：4,182,438,973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7. 重大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本集團已購買固定資產合共8,482,000港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60日之放賬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零至30天	3,820	4,061
31 - 60天	3,087	5,891
61 - 90天	2,711	1,779
逾90天	3,860	6,813
	13,478	18,544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賬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天	3,120	6,595
31 – 60天	1,373	1,780
61 – 90天	1,248	762
逾90天	2,538	1,208
	8,279	10,345

10. 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關本公司就一宗尚未了結之訴訟涉及之尚餘風險額外撥備750,000港元，該訴訟乃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前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合約於一九九七年給予履約擔保。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三年確實為業務上的新里程，並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的本集團新管理層的新挑戰。本年三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在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及城市肆虐，令本地及中國的經濟在全球經濟疲弱的情況下更形惡劣。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23,3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31.1%，因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已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而毛利約為11,108,000港元，下降18.4%，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11,466,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擴大1.3%。

業務回顧 (續)

股東資金增加至164,2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04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則為153,000港元。

消防部門

消防部門的業務較為穩定，在回顧期間內其收益為21,59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相若。然而，由於上海的合資公司(「萬安達民信」)在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業務大受影響，再加上邊際毛利減少，致使此部門出現虧損約2,048,000港元。在香港方面，本部門繼續按照建築署之定期合約，在政府建築物內進行消防改善工程，並提供防火系統的保養維修工程服務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電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輕鐵部門。本集團位於元朗的工場提供滅火筒維修保養服務及氣體補充服務，並擁有逾100名客戶，包括地鐵有限公司、香港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萬安達民信已成功透過其網絡物色若干新客戶，而管理層亦致力於成本控制方面，務求增加其邊際溢利。

物業投資部門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廣州均擁有若干投資物業，而大部份物業均已出租。

物業投資部門之營業額為1,7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7%。營業額減少是由於終止一香港物業之六年期租約所致。該部門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折舊支出及法律費用增加所致。其後，該物業已成功出租。

業務回顧 (續)

電訊部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新的電訊部門，並初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其首項服務—語音批發及企業長途電話服務。由於此部門尚處於投資階段，因此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08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貫徹其審慎的資金運用及財務政策。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取得長期債項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而本公司亦發行股份以支付預繳租金及購買若干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5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約1,0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為3,400,000港元、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為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以退回預繳租金13,100,000港元，並以現金1,000,000港元向前租戶購買傢俬及設備。有關發行事宜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獲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一筆1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將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筆貸款分120期每月償還，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主要往來銀行更換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據此，本集團先前之15,000,000港元銀行信貸，將由25,000,000港元新借銀行信貸所取代，包括10,000,000港元之十年按揭貸款及15,000,000港元短期信貸，該等信貸以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抵押，而該等投資物業先前乃抵押予以前之往來銀行。新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

業務回顧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提供之融資額合共35,000,000港元而將若干物業(賬面淨值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作抵押，並將一短期貸款其款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存放定期存款135,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0.2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

股本重組及更改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批准股本重組計劃及更改公司名稱。根據該項重組，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已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鑑於這兩種貨幣之匯率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納財務票據以作對沖之用。

或然負債

除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位第三者承包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向一間銀行提出一項重大且尚未了結之訴訟(而該間銀行則向本公司發出一份第三者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一間前附屬公司為該第三方承包商進行一個安裝工程項目而作出為數8,600,000港元之履約擔保，使該前附屬公司能夠進行有關工程。本公司已就此向該間前附屬公司發出第四者通知，轉而向其追索。董事已諮詢獨立法律意見，並認為在現今初步階段，整件案件乃存在不明朗因素，而負債款額亦未能確實衡量。因此，本公司在賬目內並無就此項索償提撥任何準備。